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及财务和融资顾问等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

●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和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将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接受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及财务和融资顾问等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

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6 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95% 股权。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内容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内容简称“乙方”）

（一）服务范围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以及甲方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但是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向通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以及其它导致通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占用乙方及其成员单位资金的情况除外。

（二）服务限额

1.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每日在甲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

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

2.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3.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三) 定价原则

1. 关于存款服务：甲方吸收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同等存款规模的存款利率。

2. 关于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同等贷款规模的其他成员单位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

3. 关于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关于企业日常经营、项目收并购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甲方有权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时间根据服务内容另行商定。

4. 关于其他服务：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收款服务、付款服务、结算及相关辅助服务免费，其他服务的定价应按照非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该项服务市场公允价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最终服务费应不高于甲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甲方为通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